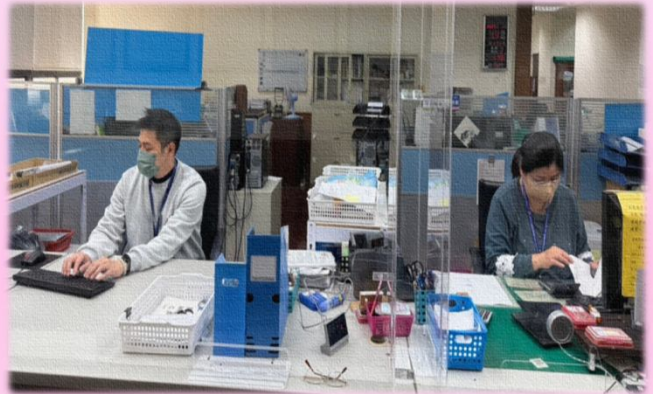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一起裁

工作不分男女
分工合作一起裁



CEDAW第11條.1

(a)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

(b)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，
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



為保障女性員工工作、家庭生活的權利，
規劃各項保障措施：



- ☑ 每季例行性針對廳舍及廁所進行反偷拍偵測，確保公共空間安全。
- ☑ 地下室停車場設有親子優先車位。
- ☑ 設有專屬哺集乳空間，定期清掃及更新用品，維護友善空間。
- ☑ 窗口或各項活動支援，排除懷孕女性員工輪值。
- ☑ 懷孕女性員工及配偶懷孕之男性員工皆享有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。

CEDAW第11條.1(f)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
康和安全保障，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

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關心您

廣告